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9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工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永生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新明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有良即大宇建築師事務所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法定代理人　黃一平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年度建字第97號請求給付履約保證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上訴人工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,331,96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06,888元。

二、上訴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6,967,800 元 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2,004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筱琪

法　官　古秋菊

法　官　許品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秉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